臺南市北門區保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第**4**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四十七條規 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 1	姓名 注出 生		名 額	性別出生地	臺南市	學	北門國民中學畢業	號次 2		山井		发 銘	性別出生地	臺南市		一、錦湖國小 二、興國中學初中部 三、北門高中
經	年月日)3年(月11日	推薦之政黨	無	歷		經經		年月日) 改	月7日	推薦之政黨	無	歷	
	一、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二、文具店老闆		二、積極,	里民警球照區社台召界老場為環線里區分人加難境隔民	餐。	诗可 俊水道。	上用 。		一、北門區蚵寮社 四、五、六屆 二、現任北門區蚵 會第七屆理事	總幹事 寮社區發展協		與社區發		合作,爭	取中央	央「農村再生計畫」以增進里內更良好的生活
歷		見						歷			見					
號 次	姓名管	争力	事 昀	性 別	•	學		號次	20	姓名日		忠 城	性 別 出生地		•	一、蚵寮國小
3	出生	32年2	月1日	推薦之政黨		歷		4		出 生年月日	36年6	月19日	推薦之政黨	至的作無	歷	二、北門國中
經		政						經			政	二、關懷	弱勢、獨居	長輩,協	助里民	刀身的角度著手。 民申請殘疾、馬上關懷、急難救助各項補助。 不定期舉辦各種旅遊、康樂、愛心活動。
	一、惠譽水產行業務 二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專員	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二、協調統合在地資源,建構發展地方特色。 三、爭取政府經費,照顧鄉里社區。					2方特色。		一、蚵寮國小家長 二、蚵寮保安宮常			四、加強公共設施和各項建設,完善本里監視系統網,保障里民的生命、財產和安全。 五、定期除草,清理水溝,綠化環境,加強路燈明亮、道路平坦。 六、設立服務處,提供里民溝通管道及里民交辦事項,保證里辦公室財務公開透明,公共經費使用情況讓里民充分瞭解。 七、引進外部資源進入社區,增加里民福利,實質建設。				
歷		見						歷			見					
一、投 二、選 中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遇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 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釒。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															

- 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 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 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
 -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

\oplus	號 次	相 光	姓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쀓	侯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其他:
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 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
- 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:

反賄選 斷黑金 撥通後再按4